

蘇聯部長會議的實質

朱開芳

一 前言

蘇聯為共產黨一黨專政的國家，因此政權完全操之於俄共手中，俄共中央政治局才是國家政策的決定機關。雖然蘇聯憲法規定蘇聯最高蘇維埃為國家最高政權機構，但它實際上僅是一個有名無實的象徵性的權力機構。蘇聯部長會議就是蘇聯政府。蘇聯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國家政權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為蘇聯部長會議。」蘇聯部長會議由最高蘇維埃在兩院聯席會議上組成，應向最高蘇維埃負責，然而它實際上係由俄共中央組成，同時聽命於俄共中央。

二 蘇聯部長會議之職權

蘇聯部長會議之職權在蘇聯憲法中大致規定如下：

(一) 蘇聯部長會議根據並為執行全蘇現行法律而頒發決議和指令。這些決議和指令在蘇聯全境有強制執行的效力，其執行的情形由部長會議加以檢查。

(二) 統一並指導全聯盟部及蘇聯聯盟兼共和國部以及所屬其它機關的工作。

(三) 設法實現蘇聯國家預算及國民經費計劃，鞏固信用貸款和貨幣制度。設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國家利益；規定每年應徵入伍的公民人數；指導全國軍力之一般建設；實行外交方面之一般指導。

(四) 蘇聯部長會議有權廢除蘇聯各部的命令、訓令並有權停止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議和指令。

三 蘇聯部長會議之組織

(一) 主席：柯錫金 (Kosygin, A.N.)

蘇聯部長會議的實質

(二) 第一副主席：馬祖羅夫 (Mazurov, K.T.)
(三) 副主席：努瑞耶夫 (Nariev, Z.N.)

巴依巴可夫 (Baybakov, N.K.)

狄姆席茲 (Dymshits, V.E.)

基里林 (Kirillin, V.A.)

列謝尺柯 (Lesechko, M.A.)

諾威可夫 (Novikov, I.T.)

諾威可夫 (Novikov, V.N.)

斯米爾諾夫 (Smirnov, L.V.)

奇霍諾夫 (Tikhonov, N.A.)

阿爾希波夫 (Arkipov, I.V.)

蘇聯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的地位在副主席之上。

(四) 各部：蘇聯現有六十一個部，分為兩類：

○ 全聯盟部：全聯盟之部在全蘇聯境內直接主持或經過各該部委任機關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一般說來，要求全國一致性的事宜，像外貿、運輸及機械製造等事業屬於全聯盟部。蘇聯現有的三十個全聯盟部及現任部長分列如下：

航空工業部：捷門且夫 (Dementev, P.V.)

汽車工業部：塔拉索夫 (Tarasov, A.M.)

外貿部：帕托里切夫 (Patolichev, N.S.)

瓦斯工業部：歐魯日耶夫 (Orudzhev, C.A.)

民航部：布加耶夫 (Bugayev, B.P.)

輕工業、食品工業、日用器具機械製造部：道葉寧 (Doyenin, V.N.)

海運部：古仁柯 (Guzhenko, T.B.)

國防工業部：日維列夫 (Zverev, S.A.)

普通機械製造部：阿方那謝夫 (Afanasev, S.A.)
 機械製造部：巴希列夫 (Bakhirev, V.V.)

自動控制系統工具製造部：魯德涅夫 (Rudnev, K.N.)
 鐵路交通部：別詩切夫 (Beshtchev, B.P.)
 無線電工業部：普列沙可夫 (Pleshakov, P.S.)

石油開採工業部：沙辛 (Shashin, V.D.)

中型機械製造部：斯拉夫斯基 (Slavsky, Y.P.)

機械與手操工具工業部：柯斯圖索夫 (Kostousov, A.I.)

通訊、建築及築路機械部：諾瓦謝洛夫 (Novoselov, Y.S.)

造船工業部：布托瑪 (Butoma, B.Y.)

拖拉機及農業機械製造部：西尼欽 (Sinityn, I.F.)

運輸建設部：柯日夫尼可夫 (Kozhevnikov, Y.F.)

重型動力及運輸機械製造部：日加林 (Zhigalin, V.F.)

化學與石油機械製造部：布列霍夫 (Brekhov, K.I.)

電子工業部：蕭金 (Shokin, A.I.)

電機工業部：安東諾夫 (Antonov, A.K.)

石油工業部：柯斯坦多夫 (Kostandov, L.A.)

醫學工業部：古仙可夫 (Gusenkov, P.V.)

畜牧與飼料生產機械製造部：別立阿克 (Belyak, K.N.)

纖維與造紙工業部：加蘭辛 (Galanshin, K.I.)

石油與瓦斯建設工業部：施切爾賓那 (Shcherbina, B.Y.)

交通設施工業部：皮爾維辛 (Pervyshin, E.K.)

① 聯盟兼共和國部：聯盟兼共和國之部通常須經過加盟共和國同一名稱之部，來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而其直接管理之企業，僅限於列入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之表冊者。屬於聯盟兼共和國部的管理事宜有國防、外交、公共衛生、內政、農經、文教、司法及一些輕工業。事實上各加盟共和國的外交和國防部根本形同虛設。蘇聯在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通過立法，允許各加盟共和國成立國防及外交部，目的在使它十五個加盟共和國都能以自主國的身份加入聯合國。這項陰謀雖未能得逞，而烏克蘭與白俄羅斯兩共和國還是擠進了聯合國。蘇聯的外交與國防事務一直是由莫斯科的

外交部及國防部來管理的。蘇聯現有的三十一個聯盟兼共和國及其現任部長分列如下：

高等及中等專科教育部：葉留金 (Yelyutin, V.P.)

外交部：葛羅米柯 (Gromyko, A.A.)

文化部：美爾采娃 (Furtseva, Y.A.)

地質部：西多連柯 (Sidorenko, A.V.)

保健部：彼得洛夫斯基 (Petrovskiy, B.V.)

輕工業部：塔拉索夫 (Tarasov, N.N.)

木材及木材加工部：吉莫費耶夫 (Timofeyev, N.V.)

土壤改良及水利部：阿列克謝耶夫斯基 (Aleksyevsky, Ye. Ye.)

安裝及專門建設部：亞庫包夫斯基 (Yakubovskiy, F.B.)

肉類及乳品工業部：安東諾夫 (Antonov, S.F.)

石油加工及石油化學工業部：費多羅夫 (Fedorov, V.S.)

國防部：葛列尺柯 (Grechko, A.A.)

食品工業部：列因 (Lein, V.P.)

建築材料工業部：葛利詩曼諾夫 (Grishmanov, I.A.)

教育部：普洛柯費夫 (Prokofev, M.A.)

漁業部：依士柯夫 (Ishkov, A.A.)

交通部：普蘇爾采夫 (Pusrtsev, N.D.)

農業部：波利揚斯基 (Polyansky, D.S.)

貿易部：斯特魯耶夫 (Struyev, A.I.)

煤礦工業部：布拉特晨柯 (Bratchenko, B.F.)

財政部：加爾布佐夫 (Garbuzov, V.F.)

有色金屬冶煉部：洛馬柯 (Lomako, P.F.)

黑色金屬冶煉部：卡贊茲茲 (Kazanets, I.P.)

重工業建設部：郭爾丁 (Goldin, N.V.)

建設部：卡拉瓦耶夫 (Karavayev, G.A.)

工業建設部：托卡列夫 (Tokarev, A.M.)

司法部：且列畢洛夫 (Terebilov, V.I.)

農業建設部：希特羅夫 (Khitrov, S.D.)

採購部：佐洛圖辛 (Zolotukhin, G.S.)
內政部：施切洛柯夫 (Shchelokov, N.A.)

蘇聯之各部設部長一人，第一副部長一至三人，副部長數人。第一副部長地位較副部長高一級。蘇聯各部長中僅文化部長美爾采娃一人為女性。

(五)與各部有相等地位的部門：這些部門設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及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最高蘇維埃提名，因此和部長地位平行。這些部門及現任主席分列如下：

國家計劃委員會：巴依巴可夫 (Baybakov, N.K.) (部長會議副主席兼)

國家建設委員會：諾威可夫 (Novikov, I.T.) (部長會議副主席兼)

國家物資、技術供應委員會：狄姆席茲 (Dymshits, V.E.) (部長會議副主席兼)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里林 (Kirilin, V.A.) (部長會議副主席兼)

人民監察委員會：註①

國家勞工及工資問題委員會：瓦爾柯夫 (Volkov, A.P.)

國家職業及技術教育委員會：布爾加可夫 (Bulgakov, A.A.)

國家森林委員會：瓦羅別夫 (Varobev, G.I.)

國家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斯卡尺柯夫 (Skachkov, S.A.)

國家安全委員會：安德羅波夫 (Andropov, Yu. V.)

國家價格委員會：西特寧 (Sitnin, V.K.)

國家無線電、廣播與電視委員會：拉賓 (Lapin, S.G.)

國家標準、度量衡及度量衡儀器委員會：包依錯夫 (Boytsov, V.V.)

國家發明及發現委員會：馬克薩列夫 (Maksarev, Ye. Ye.)

國家出版社、印刷及書籍貿易委員會：斯圖卡林 (Stukalin, B.I.)

國家電影委員會：葉爾馬詩 (Yermash, F.T.)

全聯盟農業設施協會：葉日夫斯基 (Yezhevsky, A.A.)

中央統計局：斯塔羅夫斯基 (Starovsky, V.N.)

國家銀行董事會：斯維西尼可夫 (Sveshnikov, M.N.)

(六)十五個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蘇聯憲法第七十條規定，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為蘇聯部長會議之一員。下列為各加盟共和國現任部長會議主席：

俄羅斯共和國：索羅門采夫 (Solomentsev, M.S.)

烏克蘭共和國：里亞詩柯 (Lyashko, A.P.)

白俄羅斯共和國：基謝列夫 (Kiselev, T.Y.)

烏茲別克共和國：胡達依別爾捷夫 (Khudayberdiyev, N.D.)

哈薩克共和國：阿西莫夫 (Ashimov, B.A.)

喬治亞共和國：德日瓦希士維里 (Dzhavakhishvili, G.D.)

亞塞拜然共和國：依布拉基莫夫 (Ibragimov, A.I.)

立陶宛共和國：曼紐希斯 (Manusis, I.A.)

摩爾達維亞共和國：帕斯卡爾 (Paskar, P.A.)

拉托維亞共和國：盧奔 (Ruben, Yu. Ya.)

吉爾吉斯共和國：蘇永巴耶夫 (Suyumbaev, A.S.)

塔吉克共和國：拉賀曼 (Rakman, N.)

亞美尼亞共和國：葛利哥里 (Grigory, A.A.)

土庫曼共和國：歐拉日木哈美多夫 (Orazmukhamedov, O.N.)

愛沙尼亞共和國：克勞松 (Klauson, V.I.)

(七)部長會議屬下之特別委員會：蘇聯部長會議在必要時可在其下設立管理經濟、文化、國防建設事宜之專門委員會及總管理局。蘇聯部長會議現有之二特別委員會及其現任主席為：

體育與運動委員會：帕夫洛夫 (Pavlov, S.P.)

工礦勞工安全預防委員會：梅爾尼可夫 (Melnikov, L.G.)

四 蘇聯部長會議人事簡析

(一)年齡的結構：蘇聯部長會議上自主席下至特別委員會主席，年紀最大者七十六歲，年紀最輕者四十五歲，平均年齡六十二·八歲註②。如果按照年齡的大小來區分，下表可更清楚的顯示出他們年齡的結構：

年 齡	70歲以上	69—60歲	59—50歲	49歲以下
人 數	6	66	18	3
%	6.4	7.1	19.4	3.2

照這個統計看來，蘇聯部長會議仍是老年人的天下。

(二)任期的研究：担任現職年限最久的有二十六年，最短的為半年。平均任期七點六年。註③

任 期	20 年 以 上	19 11 年	10 5 年	4 年 以 下
人 數	4	16	57	29
%	3.8	15.1	53.8	27.3

長時間担任同一職務，除了任職者能駕輕就熟之外，尚可節省許多處理工作的時間。因為新官上任，總得花些時間來了解以前的業務、熟悉新環境、認識新同事。在這段時間內，業務的進展就要緩慢下來了。因此，蘇聯為提高行政效率，較少變更政府的行政首長，任期長是蘇聯政府的一大特色。在作任期統計時，發現蘇聯部長會議各行政首長的任期為九年者多達四十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八。這表示蘇聯部長會議在一九六五年，曾發生人事大變動，同年更換了四十個人。

(三)學歷的統計：由於蘇聯的學制與西方不同，學歷的分類非常不易，僅略分為下列四類：博士、候補博士（相當於民主國家的碩士）、大專畢業及高中畢業。在有學歷資料的八十八人中，獲博士學位者十二人，獲候補博士學位者三人，大專畢業者七十二人，高中畢業者一人。

(四)籍貫的統計：蘇聯一直宣稱各民族一律平等，所以發佈人事資料時，總是不提籍貫，因此有籍貫資料者僅八十三人。其中俄羅斯籍者四十八人，其次是烏克蘭籍者十六人，白俄羅斯及亞塞拜然各三人，拉脫維亞及亞美尼亞各二人，而烏茲別克、哈薩克、喬治亞、摩爾達維亞、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愛沙尼亞、立陶宛等九個加盟共和國籍者僅一人。前文曾提過，蘇聯憲法第七十條規定，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為蘇聯部長會議之一員。因此在蘇聯部長會議中，每一加盟共和國至少有一席位。如果除去這十五位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則有九個加盟共和國籍的人，沒有名列蘇聯部長會議。俄羅斯人在蘇聯佔大多數，據一九七〇年蘇聯全國人口普查報告，俄羅斯人佔全蘇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三·八。而担任蘇聯政府行政首長的俄羅斯人却佔百分之五十七·八。若以人口比例做為政府任用官員的標準

，那麼俄羅斯以百分之五十三·八的人口來担任蘇聯政府百分之五十七·八的行政首長職位，仍有偏高的現象。「大俄羅斯沙文主義」顯然存在。

五 結語

蘇聯為一人種複雜、幅員遼闊的國家，非有一組織龐大、分工細密的行政機構如蘇聯部長會議者，不能執行俄共中央政治局的政策。而蘇聯部長會議的一〇九人中，有六十二人（佔百分之五十七）為俄共中央委員，其中蘇聯部長會議主席、第一副主席、外交部長、國防部長、農業部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六人為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共十六人）。由此可見俄共中央與蘇聯政府之密切關係，亦即俄共對蘇聯社會與人民控制之嚴密。因此，在共黨一黨專政的局面下，俄國人民只有唯命是從了。

註①原人民監察委員會主席瓦倫諾夫（Vorony, G.I.）於一九七三年六月五日被免職後，新主席尚未公佈。

註②此為九十三人年齡之平均值。

註③此為一〇六人任期的平均數，任期未滿半年者照半年計算。

本文參考圖書之名稱：1.蘇聯憲法。2.一九六八年蘇聯名人錄。3.一九六八—七〇年蘇聯名人肖像。4.一九七二年蘇聯年鑑。5.一九七二—七四年蘇聯現代文摘。6.一九七二—七四年最高蘇維埃公報。

創造文化的基本條件

——中華民國社會的澈底研究——

福永安祥著

趙 倩譯

實售 新臺幣二十元
美金六角

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